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56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人民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8月1日（内容详见2010年2月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2010年7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账号：400002252920047188），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